（上接B066版）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月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62,594,096.85
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5,901,597.28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手续费	4,829.42
加：利息收入	5,788,591.98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476,252.1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92,476,252.1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产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监管类型	备注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01000002045	40,577,810.0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012000000322	5,000,000.00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5,165,132.88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721175265436	285,190.18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9550880044806400367	–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818	9,341.71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3602200529100306446	542,242.52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10000010120100708380	40,828,139.34	三方监管	活期存款
9	广州璟行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011400002136	78,396.49	四方监管	活期存款
合计				92,476,252.13		

注1:品高大厦建设的实施主体为的实施主体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璟行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在广州璟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有四方监管账户。

注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0,000.00万元，详见报告（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997,012.63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公司将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为投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结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23年第0834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3.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1日	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上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7年7月11日	2.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1期2个月以乐享天利六号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2.1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实际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资金截至2023年底公司公司已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2、公司于2024 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年底，该资金已全部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未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品高大厦建设”累计投入金额达到承诺投资总额88.37%，金额差异主要系品高大厦地下上地出让金及办公家具购置款暂未支付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关于“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由于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未来公司产品线规划，公司扩大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加快信创云计算+人工智能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及推出，故公司相应减少了辅底流动资金，增加了研发投入资金。

关于“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项目，随着近年来公司在政务云及专属云的业务发展情况有所变化，职计划由公司单独承担租赁机房和网络的部分投入，改由公司合作的运营商进行投入，而公司承担更多电子设备资金的投入，因此调配网络租赁费用和大部分机房机柜租赁至电子设备购置。另外，由于减少了机柜和网络租赁费用，增加了电子设备投入，需要增加辅底流动资金，设备维保等相关费用，因此将外购软件部分费用调整至辅底流动资金。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由“2024年12月”改为“2026年12月”，为了更好地支持“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完成人工智能方向的技术研究和难题攻克，现将机房建设和网络租赁费用调整至研发投入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55,5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901,597.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004,61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否	80,920,000.00	80,920,000.00	17,894,812.67	49,773,191.40	61.51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否	146,730,000.00	146,730,000.00	65,517,851.99	102,990,472.01	70.1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品高大厦建设	否	281,570,000.00	281,570,000.00	1,780,110.85	248,818,100.99	88.3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84,079.88	59,898,113.23	99.8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超募资金	/	347,935,547.08	347,935,547.08	99,524,741.89	199,524,741.89	57.35	/	/	/	/			
合计	/	917,155,547.08	917,155,547.08	175,901,597.28	661,004,619.52	72.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发展趋势下，公司为了顺应国家大力发展信创人工智能政策，在延期募投项目中加入了研发投资，就基于AutoML的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深化开展模块数据云资源调度、边缘智能推理、人工智能应用平台等领域的研发，使得整体研发难度增加。其中重点围绕国产AI计算架构基础底层算子优化、高效复杂任务调度平台等关键技术难题的研究攻克，导致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时间和资源；同时受各地政府财政预算紧缩和各行业公司降低支出等因素影响以及目前国产人工智能芯片价格走高步价段，因此导致研发设备采购延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393.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220.4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73.47万元（不含税）。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997,012.6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文“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文“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文“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高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38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83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14.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715.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924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	8,092.00	品高股份
2	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	14,673.00	品高股份
3	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	28,157.00	广州璟行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品高股份
合计		56,922.00	56,922.00	

三、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15.5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793.55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会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438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份额度：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
- 审议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申请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上述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担保方式、金额以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该担保无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会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司、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专业审慎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义务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披露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出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股东的权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4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0.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4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94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壮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壮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24）。

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24）。

4、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		触发值(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5%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12.5%，或2024年利润总额较2022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125%		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10%，或2024年利润总额较2022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1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52,000.78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54,626.43万元未能实现增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7,557.24 万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2022年利润总额4,715.59 万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未能实现增长。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2024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归属比例40%为204.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进一步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